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7,337,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3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前身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核准，于2017年8月向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八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227,337,311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83,678,213股。2017年8月23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发行股份227,337,311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411,015,524股。

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777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公司总股本由4,411,015,524股变为4,413,572,185股。

2018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139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5,231,982股，公司总股本由4,413,572,185股变为4,418,804,167股。

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18,804,167股变为4,418,767,25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8,767,25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448,00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78.03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特定投资者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顺丰控股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7,337,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6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01,193	68,201,193	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25,149	8,525,149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大白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丰定增专项基金	5,683,432	5,683,432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0,429	710,429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1,716	2,841,716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久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1,420,860	1,420,86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17号单一资金信托	12,787,723	12,787,723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046,036	2,046,036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3,092	483,092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鹏华基金大钧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568	79,56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4,757,032	24,757,032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1,335,607	1,335,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778	1,619,77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257	426,25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承炼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766	937,7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胡晓明	170,503	170,5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朗润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朗润通聚宝盆8号定增私募基金	170,503	170,50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858	1,420,858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定增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337	227,3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乾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堃顺丰控股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1,361	1,591,361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52,515	852,515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043	71,04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258号资产管理计划	56,834	56,83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172	284,17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凯－雪松定增1号私募基金	113,669	113,66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6,687	1,136,687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086	142,08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1,136,687	1,136,687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257	426,257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154	4,261,154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1,420,858	1,420,85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669	113,66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89号资产管理计划	139,244	139,244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富春创益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41,716	2,841,7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611	150,6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财通定盈1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142,086	142,08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07	64,5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564	106,56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添利趋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417	28,4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粤乐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96,618	96,6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粤财信托－财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	673,487	673,48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锦聚1号私募投资基金	233,021	233,0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38,875	2,838,87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君合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503	170,50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03	170,5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3期私募投资基金	21,313	21,3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198,920	198,9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定增驱动12号资产管理计划	85,252	85,25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毅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瀚臻毅美顺丰私募基金	863,313	863,31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8,343	568,343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05,030	1,705,030	
		大成基金－民生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1,716	2,841,7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251,776	6,251,7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373	2,273,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515	852,51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6,687	1,136,68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515	852,515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73,373	2,273,373	
		大成基金－招商银行－新时代信托－新信•新风8号债券投资信托计划	1,420,858	1,420,8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515	852,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343	568,343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989,201	1,989,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172	284,172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22,790,565	22,790,565	
7	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国寿尚信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33,731	22,733,731	
8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65,817	3,665,817	
	合计		227,337,311	227,337,311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顺丰控股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冻结数据表；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8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21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道达"）；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3、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电镀、注塑、喷涂、烫金；塑料电镀（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沈阳道达"截止2018年6月底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底（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505,254.56
营业利润	23,253,406.42
净利润	20,159,103.66
资产总额	426,634,511.86
负债总额	300,641,525.05
净资产	125,992,986.81
资产负债率	70.47%

截止本公告日，"沈阳道达"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3、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沈阳道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沈阳道达"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6,8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8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35.50%股份）《关于提议增加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袁彐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醒：

（1）会议第1-3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待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彐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曹克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明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梅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晓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彐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闽光）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投闽光合计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

为保证公司本次对国投闽光增资的工作能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与国投闽光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方磋商本次增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相关合同、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所有法律文件；

2.办理本次国投闽光增资涉及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国投闽光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国投闽光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6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向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闽光）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向国投闽光合计出资1,800万元，公司持有国投闽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闽光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2YYEKK6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小蕉工业园新城大道13号9号楼301室。

5.法定代表人：王茂荣。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8.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2047年12月5日。

9.经营范围：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制造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增资前国投闽光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100	2,100	7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30%
合 计	3,000	3,000	100%

11.国投闽光于2017年12月成立，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资产总额	3,002.85	3,283.31
净资产	3,000.00	3,007.88
营业收入	0.00	2,652.57
净利润	0.00	7.88

（二）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国投闽光拟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福建资源）以货币方式增资2,1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闽光的注册资本将从目前的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国投福建资源的出资额为4,2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本公司的出资额为1,8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315352393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连江县五大中心主楼413房。

5.法定代表人：孔令胜。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9日。

8.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9日至2044年12月8日。

9.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环保技术、产品研发与应用；报废家电、电子产品（含手机）、机动车、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废旧船舶、废旧物资（含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及其综合利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与再制造；废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与五大总成及再制造件销售；废机油、医疗废弃物、垃圾回收、处理与再利用；环保科技产品开发、销售；拖车服务；废钢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对国投闽光增资需投入自有资金900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3.85亿元，净资产为119.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11%，2018年1-3月的净利润为9.6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对外投资的资金实力，且本次增资不会明显提高公司的负债率，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是可行的。

（二）国投闽光是本公司与国投福建资源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以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主要包括废钢回收加工、废旧汽车拆解等)为主业的公司，合作双方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国投闽光成立后，将在三明、泉州、福州分别设立废旧钢铁加工配送中心，建成达产后预计能为公司供应50万吨/年的废钢。

国投闽光设立之初即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2018-2019年，建设废钢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报废汽车循环利用项目；二期2020-2021年，建设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扩产）项目、橡胶循环利用项目。由于国投闽光现有的3,000万元资本金中的2,909.7万元已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的税费，因此，国投闽光当前面临资金缺口问题。为了确保国投闽光能筹集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顺利推进项目，同时为了满足银行融资有关资本金配比的要求，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是必要的。

（三）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国投闽光本次增资时，其股东国投福建资源和本公司均以货币方式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就投资参股国投闽光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对国投闽光进行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以及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导致国投闽光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踪分析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把握行业的发展新动向和新机会，从战略上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环境，降低投资风险，努力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2.国投闽光在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持有国投闽光30%的股权，在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国投闽光30%的股权。国投闽光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加强整合的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由双方股东委派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的磨合风险。若国投闽光未能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将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国投闽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国投闽光的管理和运作，预防和规避在财务、法律、税收等方面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对国投闽光增资的工作能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与国投闽光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方磋商本次增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相关合同、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所有法律文件；

2.办理本次国投闽光增资涉及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国投闽光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日起，至国投闽光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合作方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900万元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900万元对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合作方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现金2,100万元对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双方都是以货币方式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低风险银行电子银票贴现业务），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敞口部分信用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低风险银行电子银票贴现业务），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敞口部分信用免担保。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后预计持股比例
贾晓平	董事	3,301,323	0.29%	825,331	820,000	0.07%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3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贾晓平先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贾晓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贾晓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贾晓平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贾晓平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